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8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美珠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4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93812	1	利息	32141	1130914	1131020	(37/365)	15			488.72	刪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130867	1130914	1131020	(37/365)	9			1193.94	刪
	小計									1,682.66	
合計	195,495										